

沈阳市道路货运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日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2006年11月1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7年1月12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6月21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道路货运市场管理条例〉〈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者及从业人员
- 第三章 道路货运
- 第四章 货运服务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货运市场管理，维护道路货运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运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货运、货运服务的经营者、从业人员、货物托运人和道路货运市场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货运包括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

货运服务包括货运场（站）经营、货物联运、商品车发送、货物中转、包装、汽车租赁、营业性货运车辆停车场经营等业务。

货运场（站）经营包括仓储保管、搬运装卸、货运信息、道路物流、货物集散、货运配载、集装箱中转和货运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市道路货运市场工作，负责全市道路货运市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区、县（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道路货运市场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道路货运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道路货运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道路货运市场应当坚持统一管理、依法经营、统筹规划、公平竞争、公开便民、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经营者及从业人员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从事道路货运、货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货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第八条 从事道路货运、货运服务的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交通行政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

有关资料。

道路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制的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文本，并如实填写。

第九条 从事道路货运、货运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码标价，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从事道路货运、货运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有关交通道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业务技术培训；

（二）按照规定接受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三）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件（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道路货运

第十一条 从事道路货运的车辆（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应当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营运。

道路货运经营者应当根据车型和综合技术条件承运货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第十二条 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集装箱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安全监控装置并实时监控。

道路货运经营者新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到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保证车辆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道路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托运单承运，不得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易腐、易溢漏货物；不得将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同车运输。

托运人不得将危险货物按照普通货物办理托运。

第十四条 道路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机动车辆二级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设施齐全，符合车辆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运输易扬尘、易溢漏或者其它易污染环境货物的车辆，必须有必要的防护设施。

第十六条 从事道路货运的车辆转籍，车辆所有者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转籍手续。

第十七条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外埠货运车辆，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超过 30 日的，应当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

第十八条 道路货运承、托双方应当依法订立运输合同，

并严格履行合同。

第四章 货运服务

第十九条 货运场（站）、营业性停车场（站）的设置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二十条 营业性货运停车场，必须设置消防器材、安全标志，保证车辆出入方便。

载有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到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一条 货运场（站）经营者不得为无经营手续或者经营手续不全的货运代理、货运信息、货运配载、搬运装卸等经营者提供货运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搬运装卸的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作业质量。

危险货物、大型特种物件运输的搬运、装卸，应当备有专用工具和防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货运信息服务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各类货运信息服务单位应当与市货运信息中心联网，市货运信息中心应当为各类货运信息服务单位做好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道路货运服务的经营者受理或者经

营限运、凭证运输货物业务时，承、托双方的有关手续、证照必须齐全、有效。

未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货运服务经营者不得受理危险货物的运输业务。

货运服务经营者不得为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提供配载服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道路货运、货运服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等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依法保护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交通行政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文明执法，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运输稽查专用车辆应当装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为道路货运经营者、货运服务经营者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依法受理并及时查处投诉举报的具体行政执

法行为，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持无效《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由市或者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将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的，由市或者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不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货运场（站）经营者，可以处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市或者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无《道路运输证》从事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运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两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无《道路运输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运输易溢漏或者其它易污染环境货物的车辆，无防护设施的，由市或者区、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交通行政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